

甘肃省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

甘肃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7 号

(1994 年 7 月 18 日省政府令第 8 号发布 1997 年 10 月 22 日省政府令第 27 号修正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国家未列举原矿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的征税范围：

国家未列举原矿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，按规定征收资源税。

生产砖瓦所采（用）的砂土、普通粘土和建筑、筑路所采（用）的普通砂、石（砂是指：毛砂、河砂、洗砂；石是指：碎石、片石、卵石）暂缓征收资源税。

第三条 税额的适用：

1．开采国家未列举原矿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的，暂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幅度的税额征收资源税。即：其他非金属矿每吨或立方米为 0．50 元、其他有色金属矿每吨为 0．40 元。

2．国家未列举纳税人名称的铁矿石开采者，暂按照国家规定的税额，下浮百分之三十征收资源税。即：每吨为 10．50 元。

3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所属的厂坝铅锌矿，按照国家规定的陇南地区毕家山二等铅锌矿的税额征收资源税。即：每吨为 3．50 元。

4．开采钨矿石、锡矿石、锑矿石、钼矿石的，暂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等级的税额征收资源税。即：钨矿石每吨为 0．40 元、锡矿石每吨为 0．60 元、锑矿石每吨为 0．60 元、钼矿石每吨为 0．40 元。

5．开采岩金矿、砂金矿的，暂按照国家规定的四等矿石的税额征收资源税。即：岩金矿每吨为 1．90 元、砂金矿每 50 立方米挖出量为 1．4 元。

6．国家已列举原矿名称而未列举纳税人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，除本条第 2、3、4、5 款规定外，一律按照国家规定的税额执行（详见《甘肃省资源税税目税额表》）。

第四条 纳税人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，除另有规定外，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级税务机关酌情给予减税或者免税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地税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同时执行。